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60號），原由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645號案件受理，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志全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王志全就被訴事實於偵訊時自白，兼以本院核閱全案事證，已足認定其犯罪暨認與簡易判決處刑要件相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裁定改由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貳、實體事項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下稱起訴書，詳如附件）。

（一）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行「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其中「警詢及」3字予以刪除。

（二）證據補充：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物具領保

01 管單（見偵卷第39頁）。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06  
04 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被告侵入他人建築物為  
05 竊盜行為之著手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  
06 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竊盜罪  
07 處斷。

08 （二）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  
0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10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惟參酌司  
11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  
12 60號裁定及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審酌被  
13 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所為竊盜犯行之罪質  
14 並不相同、犯罪型態相異，並無罪質上關聯，且所侵害之法  
15 益、對社會危害之程度，亦有相當差別，尚難據此逕認被告  
16 關於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是  
17 本院審酌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  
18 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爰不予  
19 加重其最低本刑，僅將被告之前案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  
20 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體健全，不思依靠己  
22 力正當工作賺取所需，妄想藉由竊盜方法不勞而獲，並侵入  
23 臺鐵車站辦公處，遂行竊盜行為，所為殊不足取；又被告竊  
24 盜前科累累，素行不佳，且於警詢時，矢口否認犯行，本不  
25 應輕縱；惟考量被告偵訊時，已能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  
26 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不算甚高，且已尋獲發還  
27 被害人，被害人所受損害尚非甚鉅，暨被告智識（高職肄  
28 業）、自陳經濟狀況（勉持）及無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30 （四）扣案之醫療護腰1只，為被告竊盜所得，然業經發還予被害  
31 人（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

01 一偵卷第3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自毋擁宣告沒  
02 收。

0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04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李品慧

1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

23 **【附件】**

2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5660號

26 被 告 王志全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王志全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31 基交簡字第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5

01 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於113  
03 年6月6日6時19分許，擅自侵入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臺鐵七  
04 堵車站後方由高慧萍管理之車銷倉庫，竊取臺鐵員工謝秀莉  
05 所有之醫療護腰1個，復接續於同日10時55分許，侵入上開  
06 車站之車勤餐務室倉庫。嗣高慧萍發現後報警處理，始查悉  
07 上情。

08 二、案經高慧萍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  
09 辦。

####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志全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12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慧萍、證人謝秀莉於警詢中之證  
13 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截圖共12張、扣押  
14 物具領保管單1份等在卷可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所謂車站，係指旅客上下停留及  
16 其必須經過之場所而言，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172號判  
17 決可資參照，又上開行竊地係臺鐵七堵車站倉庫，非屬旅客  
18 上下停留及其必須經過之場所，警方認被告涉犯此法條，容  
19 有誤會，先予敘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  
20 侵入建築物、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等罪嫌。被告以一接續行  
21 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22 定，從一重之竊盜罪嫌處斷。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23 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  
24 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  
25 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  
26 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  
27 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  
28 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  
29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  
30 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4 檢 察 官 何治蕙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7 書 記 官 吳少甯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0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2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